

西北政法大学

优秀本科毕业生评选办法

(2022年5月9日校长办公会议通过)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,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建立科学教育评价导向,引导毕业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和成才观,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,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和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要求,结合我校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对象

本校全日制本科应届毕业生。

二、评选比例

本科应届毕业生总数的5%以内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(一)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,热爱祖国,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思想政治表现突出。

(二)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,在学生当中具有较强的示范作用。

(三)在校期间曾两次以上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。

(四)学习成绩优异,在校期间所修课程平均成绩在80分以上,各科均未补考。

(五) 砥砺奋进，勇于创新，积极踊跃参加各类文艺体育及志愿服务活动，有突出表现或特殊贡献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(一) 学生申请

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可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。

(二) 学院初审

1.学院成立由主管学生工作负责人、毕业年级辅导员以及毕业生代表组成的评选工作小组，负责本学院的评选工作；

2.评选应在民主评议的基础上进行，评选结果在学院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同意，将评选结果及相关材料报送学生处。

(三) 学生处复核

学生处对学院评选结果进行复核，复核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。

(四) 校长办公会议审定

复核结果公示无异议后，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定。

五、表彰奖励

评选结果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后由学校发文予以表彰，授予“优秀毕业生”荣誉称号，颁发《西北政法大学优秀毕业生荣誉证书》，学生填写《西北政法大学优秀毕业生登记表》并装入本人档案。

内地生源“赴疆赴藏”就业，经所在学院推荐，直接授予“优

秀毕业生”荣誉称号。

退伍复学的学生，在优秀本科毕业生评选中，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。

六、附则

（一）各学院可根据本办法制定评选细则，并将评选细则报学生处备案；

（二）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；

（三）本办法自校长办公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原《西北政法大学优秀本科毕业生评选办法》（西法大党发〔2019〕35号）同时废止。